

英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英德市统计局

英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685 个，从业人员 77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5.7%和 99.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3.0%，零售业占 47.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5.0%，零售业占 45.0%（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85	7726
批发业	893	425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8	3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2	87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7	13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6	6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9	4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55	192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8	453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	39
其他批发业	17	38
零售业	792	3475
综合零售	25	2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87	77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1	19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9	14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7	69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2	79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1	2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5	14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5	23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85	7726
内资企业	1600	7567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19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其他统计类别	80	13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4%; 负债合计 41.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3%。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1%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8.82	41.36	67.38
批发业	48.17	33.66	49.9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6	0.52	1.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94	3.55	4.7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0	0.95	0.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16	0.13	0.1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8	2.60	5.3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5.25	24.19	34.6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0	1.47	2.9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3	0.03	0.15
其他批发业	0.25	0.22	0.28
零售业	10.65	7.70	17.43
综合零售	0.33	0.28	0.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9	1.90	1.7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31	0.20	0.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71	0.32	0.5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72	0.21	1.1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91	2.85	10.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5	1.34	1.7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5	0.32	0.3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43	0.27	0.3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402 个，从业人员 34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9.6%和 7.3%（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2	3487
道路运输业	327	2849
水上运输业	37	299
航空运输业	2	1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3	14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	131
邮政业	3	4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2	3487
内资企业	400	348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2
其他统计类别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1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5.4%；负债合计 14.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3.7%。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13	14.22	19.58
道路运输业	13.91	11.86	15.76
水上运输业	1.95	1.5	3.05
航空运输业	0.03	0.04	0.0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67	0.50	0.2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5	0.31	0.32
邮政业	0.02	0.01	0.1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71 个，从业人员 253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2%和 36.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7.9%，餐饮业占 42.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7.9%，餐饮业占 32.1%（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1	2530
住宿业	99	1719
旅游饭店	30	1109
一般旅馆	48	403
民宿服务	13	75
其他住宿业	8	132
餐饮业	72	811
正餐服务	53	651
快餐服务	1	2
饮料及冷饮服务	7	3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105
其他餐饮业	3	1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1	2530
内资企业	171	253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负债合计 10.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0.3%（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5	10.87	4.81
住宿业	8.49	9.93	3.30
旅游饭店	6.14	7.49	2.41
一般旅馆	0.73	1.01	0.65
民宿服务	0.64	0.07	0.10
其他住宿业	0.98	1.36	0.14
餐饮业	1.26	0.94	1.51
正餐服务	1.04	0.75	1.26
快餐服务	0.01	0.01	0.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4	0.03	0.0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5	0.14	0.18
其他餐饮业	0.02	0.01	0.0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3 个，从业人员 59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9% 和 161.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3	59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3	1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	47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5%（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3	596
内资企业	152	5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2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5.1%；负债合计 456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6%。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64.1%(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221	4566	73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7	126	6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58	2184	16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56	2256	5620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2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1 个，物业管理企业 12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8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5%、58.8%和 30.8%。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00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57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6.6%；物业管理企业 194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0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9%和 185.2%（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7	40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1	1573
物业管理	127	1941
房地产中介服务	68	3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41	18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7	4005
内资企业	423	39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4
外商投资企业	2	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2.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04.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9%; 物业管理企业 3.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5%;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7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2.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60.0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4%。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3% (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2.63	260.09	62.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4.96	253.97	59.72
物业管理	3.66	2.97	1.75
房地产中介服务	0.74	0.37	0.44
房地产租赁经营	3.27	2.78	0.6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04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9%；从业人员 460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7.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3%，商务服务业占 98.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4%，商务服务业占 90.6%（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45	4608
租赁业	92	434
商务服务业	6953	417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2%（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45	4608
内资企业	7021	459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
外商投资企业	2	0
其他统计类别	20	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1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2%和 4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8.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1.1%（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4.96	48.51	12.35
租赁业	1.77	1.36	0.80
商务服务业	93.19	47.15	11.55

注释：

[1] 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2] 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3]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